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① 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09年11月5日,公司为海越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招行杭分”)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授字第51号《授信协议》出具编号为2009年授保字第5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招行杭分向海越股份提供总额为120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险,保证期限2009年11月20日-2010年11月19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为10,000.00万元。

②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于2009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

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分别向农行诸暨支行、花旗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600.00 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花旗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浦发银行杭州清泰支行和农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09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1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借款 10,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09 年 10 月 19 日—2010 年 8 月 19 日。截止 2009 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开具信用证余额 47,980,738.13 元。

2009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09017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4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09 年 7 月 10 日—2010 年 7 月 10 日。截止 2009 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722,437.81 元。

截止 2009 年末，本公司未对前述授权范围内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截止 2009 年末，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80%；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970.31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18%（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7.89%）；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

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2009 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2009 年度薪酬情况，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通过对上述人员 200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考评，确定实际发放的薪酬，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 2010 年度薪酬上调事项，认为，本年度薪酬上调幅度与 2010 年度预算经营业绩指标增长幅度基本相吻合，并综合考虑了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和经营目标的挑战性而提出；故上述人员的薪酬设定额度和程序，符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0 年度薪酬方案。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对重大融投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的建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 号）、《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出具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发行 8 亿元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融资额度共 8 亿元，未超过公司 200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最高额规定。本次发行拟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因此基本无发行风险。

2、发行短期融资券，能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树立良好的信用形象，所募资金用途相对灵活，可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发行方式灵活，可根据实际需求分期发行，降低偿债压力；发行利率相对较低，能节省部分财务费用；故公司选择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行为，符合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能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出的 201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

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盾安环境公司 2009 年度发生了最高资助额为 5.05 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 2010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 6.6 亿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关于公司聘用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用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骆家骕 \_\_\_\_\_

杨炎如 \_\_\_\_\_

文宗瑜 \_\_\_\_\_

2010 年 3 月 9 日